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1:	5
二、重点问题 2:	14
三、重点问题 3:	24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8,478.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回复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发行人、申请人、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特种基金会	指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发行对象、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	指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租赁	指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爱建资本	指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瑞租赁	指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指	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集合资金信托	指	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
单一资金信托	指	信托公司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委托，依据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指定用途），或由信托公司代为确定的管理方式（非指定用途），单独管理和运用资金的信托业务活动
信托业务	指	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自营业务	指	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财产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的经营行为
信托业业务	指	信托公司从事的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业务

净资本	指	根据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各固有资产项目、表外项目和其他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资本	指	信托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计算并配置给某项业务用于应对潜在风险的资本
固有资产	指	在信托法律关系成立之前便已经为受托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和信	指	北京经和信信息咨询中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45】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贵会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5 亿元补充爱建租赁资本金、4 亿元用于补充爱建资本资本金。爱建租赁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爱建资本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爱建资本在未来三年内，拟通过设立科创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的方式，专注于天使、VC、PE 及并购等全阶段的股权创投投资。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回复】

（一）爱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优化。

主要调整优化措施如下：1、取消增资爱建租赁 50,000 万元的募投项目；2、为做大做强信托业务主业，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参与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原本通过增资爱建资本 40,000 万元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调整优化为由爱建

信托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新材料、新科技等国家战略性行业的实业投资。

募集资金总额由 22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239,130,434 股，调减为不超过 184,782,608 股。

调整前后方案对照如下：

1、调整前方案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信托资本金，5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租赁资本金，4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资本资本金，剩余部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爱建信托 ^{注1}	120,000	120,000
2	增资爱建租赁 ^{注2}	50,000	50,000
3	增资爱建资本实施创投投资项目	40,000	4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注3}	1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注 1：增资爱建信托的具体方式为：

（1）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直接向爱建信托增资 119,200 万元；

（2）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产业”）和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各增资 400 万元，再由爱建产业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最后由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向爱建信托各增资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

（3）本次增资由爱建信托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信托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 2：增资爱建租赁的具体方式为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直接向爱建租赁增资 37,500 万元，向爱建香港增资 12,500 万元，并由爱建香港向爱建租赁增资 12,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

爱建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租赁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 3：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剩余部分约 8,000 万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9,130,4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调整后方案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信托资本金，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剩余部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爱建信托 ^{注 1}	120,000	120,000
2	爱建信托实施创投投资项目 ^{注 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注 3}	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70,000

注 1：增资爱建信托的具体方式为：

（1）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直接向爱建信托增资 119,200 万元；

（2）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产业”）和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各增资 400 万元，再由爱建产业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最后由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向爱建信托各增资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

（3）本次增资由爱建信托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信托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 2：股权创投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成立私募基金，爱建信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限于新材料、新科技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业投资。

注 3：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剩余部分约 8,000 万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4,782,60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爱建信托实施创投投资项目的具体方式

创投投资项目的实质为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开展新材料、新科技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业投资；调整优化后，操作形式为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成立私募基金，爱建信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二）股权创投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优化为爱建信托的主要原因

将股权创投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优化为爱建信托，有助于在符合信托业监管前提下，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助于提升爱建信托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提供更多的定制化服务与产品，不断加强主动管理型信托规模占比，在传统信托业务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1、设立专项基金的操作形式并不改变实业投资的项目实质

设立专项基金并由爱建信托进行管理，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便于管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金的指向和落脚点都是与上海科创中心紧密相关的高科技实体企业；截至目前，已储备了一些符合国家战略布局与发展方向的实业项目。

就爱建集团总体而言，操作形式并不会造成项目实质的变化，项目实质仍旧是聚焦于新材料、新科技等高新技术行业、扎根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实业投资。

2、有助于限定投资范围，契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迫切需要

2016年4月15日，国务院批准《上海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该《方案》特别提出：“把握‘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背景下全球产业变革和技术融合的大趋势”；“聚焦微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采用专项基金的操作形式，便于在基金协议等文件中，对投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聚焦于新材料、新科技等重点行业，限定于与上海科创中心紧密相关的高科技实体企业，以契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迫切需要。

3、有助于爱建信托主动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按照管理方式的不同，信托资产可分为主动管理类与被动管理类。爱建信托在实践中对信托资产主动和被动管理的划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处于主导地位、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承担主要管理职责以及信托报酬率情况等。

爱建信托报告期内主动、被动信托资产规模的具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管理	12,008,785.00	72.28%	5,308,605.18	56.12%	3,642,972.31	60.41%	1,613,987.69	41.51%
主动管理	4,605,120.89	27.72%	4,150,288.46	43.88%	2,387,627.18	39.59%	2,273,851.20	58.49%
合计	16,613,905.89	100.00%	9,458,893.64	100.00%	6,030,599.49	100.00%	3,887,838.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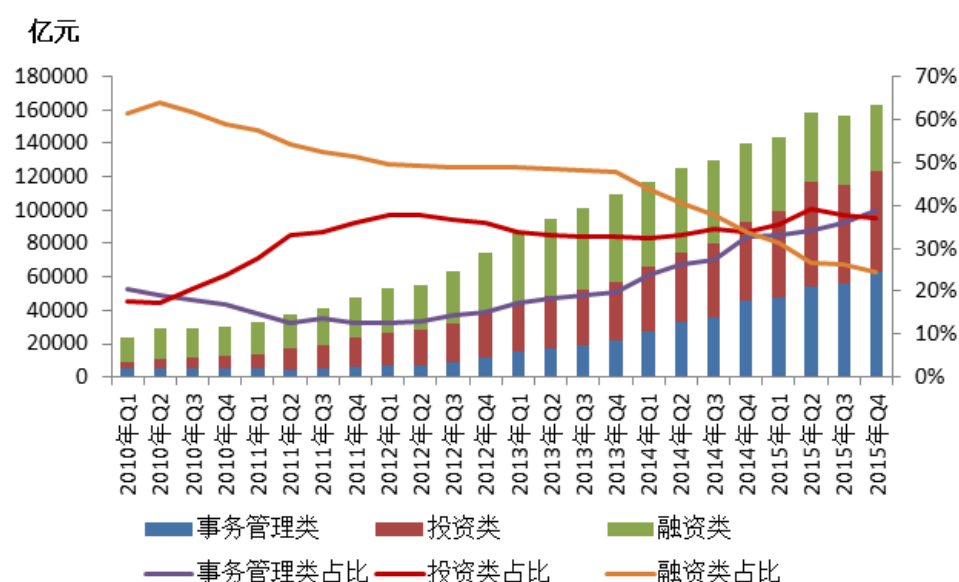
从信托业务结构看，报告期内，爱建信托主动、被动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均快速增长，2015年末，爱建信托主动管理信托资产余额415.03亿元，2013至2015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35.10%。截至2016年9月末，爱建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规模占比27.72%。

由爱建信托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爱建信托主动管理能力，尤其是股权投资类项目的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主动管理类信托的规模占比。

4、有助于爱建信托提升投资业务占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信托业的基本功能是代客理财，在资产供给端与资金需求端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融资、投资、事务管理“三分天下”的天平已向后两项功能倾斜。信托业不同功能的变动，更多反映了经济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方式的优化调整和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

信托业的转型必须把经济新常态下出现的新特点结合起来，2015 年末，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39,648.07 亿元，同比下降 15.71%。融资类信托规模占比逐年下降，2013-2015 年占比分别为 47.76%、33.65%、24.32%。



2010 年 Q1-2015 年 Q4 信托资产按功能分类的规模及其占比（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与融资类信托占比下降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投资类信托自 2013 年以来始终保持了上升趋势，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比分别是 32.54%和 33.70%，2015 年末占比升至 37.00%。2015 年末的投资类信托达到 60,317.02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47,119.34 亿元同比增长 28.01%。

报告期内，爱建信托投资类信托业务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总体而言，投资类信托占信托资产总额的比例仍然不高。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信托公司、证券子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子公司、银行等机构纷纷开展资管业务，泛资管时代同质化加剧竞争，传统信托业务的新增存量比呈下降趋势，业务开拓难度加大。而海外配置、另类投资等各类创新业务将迎来发展机遇。

由爱建信托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将有助于爱建信托提升创新业务能力，加快实现信托业务类型逐步由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变，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5、补充资本金 12 亿元“扩规模”，实施 4 亿元股权创投投资项目“促转型”

在方案调整优化后，爱建信托将同时实施补充资本金 12 亿元以及 4 亿元股权创投投资两个募投项目。

补充资本金 12 亿元，是在信托行业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风控体系背景下，增强爱建信托资本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有助于爱建信托提升行业地位、加强品牌建设，为爱建信托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供资本保证。

实施 4 亿元股权创投投资项目，是在社会资金需求方式优化调整、信托传统业务增长乏力的经济环境下，提升爱建信托主动管理能力与资产管理水平，有助于爱建信托顺应行业趋势、把握发展机遇，为爱建信托开拓创新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能力基础。

综上，两个募投项目的同时实施，将促进爱建信托在“做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强”，是爱建集团大力发展信托主业的战略举措。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优化调整的合规性分析

1、爱建信托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的具体操作方式符合监管要求

（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鼓励信托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业务转型。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

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

2016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完善投贷联动机制提升创业投资金融服务水平》提出，“银监会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利用信托公司固有资金和信托资金均可用于债权融资和股权投资的制度优势，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支持创业企业融资方面发挥排头兵的作用。支持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鼓励其开展对创业企业的综合投融资业务。”

（2）爱建信托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爱建信托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爱建信托通过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实施创业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信托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案例

通过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信托公司或者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重要方式。

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由信托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类型
中融国际信托	中融-助金 16 号/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 年 8 月 12 日	股权投资基金
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信托电力行业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 年 2 月 1 日	股权投资基金
兴业国际信托	嘉兴熙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1 日	股权投资基金
百瑞信托	百瑞瑞历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27 日	股权投资基金
华宝信托	华宝昕盛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 年 7 月 29 日	股权投资基金
国民信托	国民信托·国富私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8 月 8 日	股权投资基金
中诚信托	湾行·贺州城市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投资基金

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由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信托公司	代表产品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	中融信托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名称	所属信托公司	代表产品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新里程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中融鼎新·启点 1 号天使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深圳中诚优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中诚前海精选系列天骥投资基金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北京中诚稳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21 日
		湾行贵港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嘉兴稳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7 月 30 日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5 日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无锡国联和晶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23 日
		南通联泰精华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聚信君创文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壹号	2017 年 1 月 9 日

2、本次调整优化不构成原方案重大调整

取消增资爱建租赁 50,000 万元的募投项目，仅涉及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股票数量的调减，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股权创投投资项目调整优化为由爱建信托实施，是基于做大做强信托主业、提升爱建信托主动管理能力的出发点，仅涉及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调整优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交易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均无影响。

从募集资金使用角度分析，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等变化不改变创投投资项目“聚焦于新材料、新科技等高新技术行业、扎根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开展实业投资”的商业实质，并未构成募投项目的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调整优化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优化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调整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2)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优化调整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优化调整事项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资料，保荐机构认为：爱建集团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在调整优化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

二、重点问题 2：

请申请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同业竞争作如下说明：(1)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及业务的

具体内容；（2）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及业务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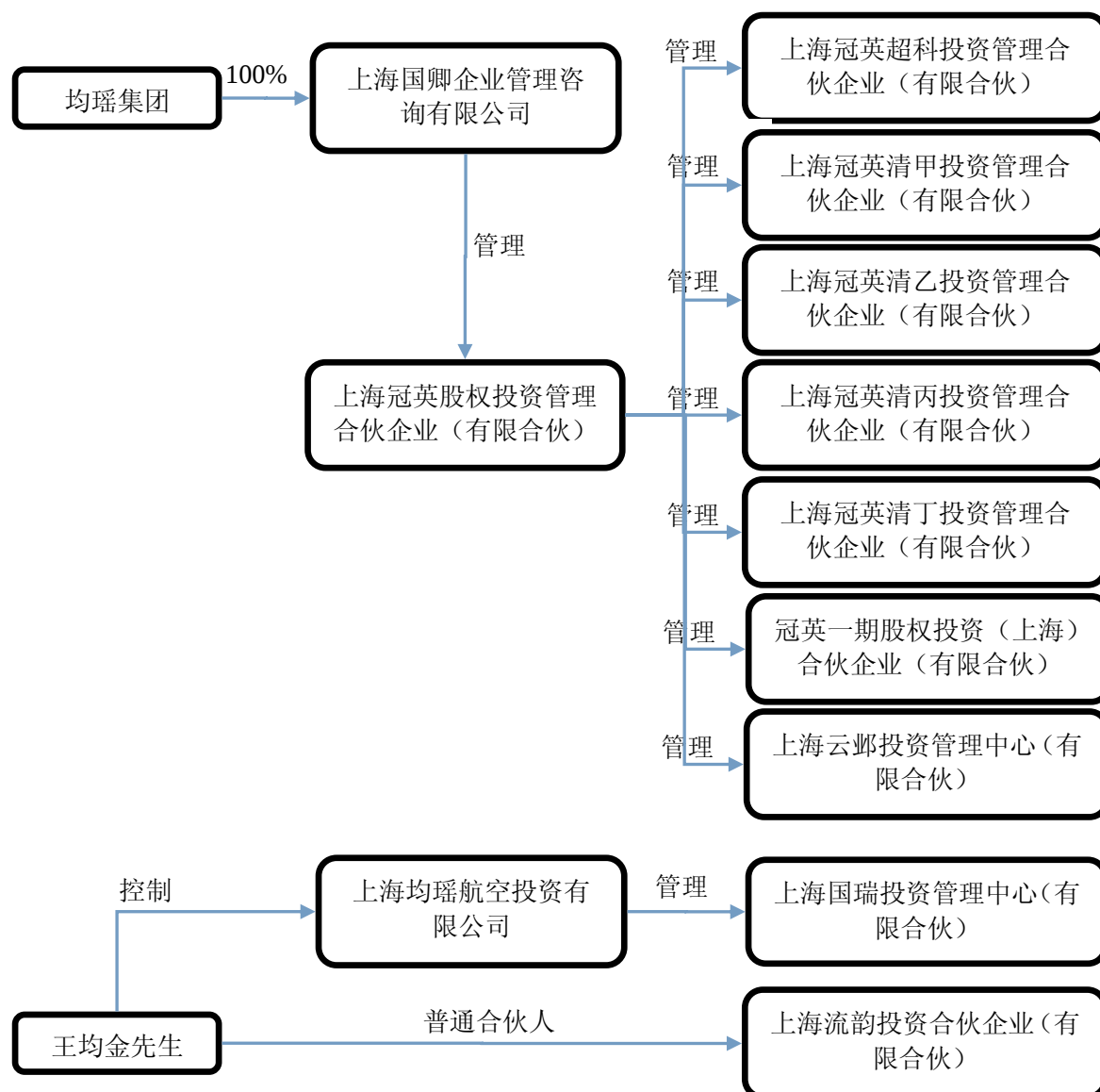
1、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如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大东方”的股权）、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吉祥航空”的股权）。

二是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企业，如上海均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三是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已直接或间接进行管理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注：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均瑶集团已与第三方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王均金先生已与第三方康剑先生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及王均金先生下属将不存在以管理人身份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企业。

2、相关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主要已投资项目情况

经查阅均瑶集团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方面，主要已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直接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时点	投资项目主要业务领域
上海冠英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半导体
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25 万元	2013 年 7 月	信息安全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04 万元	2013 年 7 月	
上海冠英清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互联网
	爱博新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医药
	北京鸥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83.43 万元	2015 年 2 月	医疗设备
	上海芝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2 万元	2015 年 5 月	投资管理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本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8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互联网
	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信息技术
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ino Glory Capital Co.,Ltd(耀中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New Generation Capital Fund I, L.P	105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投资管理

注 1：上表统计不包括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如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参股企业。

注 2：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员工持股平台，不在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 3：冠英一期股权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有已完成的实业投资项目（不包括对其它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

（二）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梳理，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下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开展。

2017年1月23日，均瑶集团与第三方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将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将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王均金先生与第三方康剑先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将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为进一步避免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领域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清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均瑶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均瑶集团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将不存在以管理人身份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企业。

2、均瑶集团下属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专门持有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的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平台。针对该类企业，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除现有已投资和管理的投资项目

外，不再开展新的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3、均瑶集团下属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中，有部分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针对该类企业，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会实际开展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上述企业予以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

4、针对均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参股的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本公司承诺放弃在相关企业中对投资的决策权，包括不在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中委派代表等。

5、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新设主体开展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6、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公司与王均金先生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由此给爱建集团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1 月 23 日，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均瑶集团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人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本人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控制范围内将不存在以管理人身份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企业。

2、本人及均瑶集团下属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专门持有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的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平台。针对该类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除现有已投资和管理的投资项目外，不再开展新的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3、本人及均瑶集团下属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中，有部分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针对该类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上述企业将不会实际开展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上述企业予以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

4、针对本人及均瑶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参股的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本人承诺放弃在相关企业中对投资的决策权，包括不在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中委派代表等。

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再新设主体开展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6、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人与均瑶集团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由此给爱建集团造成的损失。”

2、避免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同业竞争的措施

爱建集团下属爱建租赁与均瑶集团下属华瑞租赁均涉及融资租赁业务，但两者在设立目的、经营业务领域等方面有显著区别。具体体现如下：华瑞租赁主要为均瑶集团下属航空板块提供飞机类运输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而爱建租赁的业务领域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与基础教育类项目。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爱建集团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华瑞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华瑞租赁将成为爱建集团子公司，在

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彻底消除。

（三）上述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经查阅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之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明确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对下属投资主体的工商变更、转让不存在政策限制，承诺事项切实可行，且明确了未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均瑶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交易有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发行人与均瑶集团相关主体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体量较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均瑶集团将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若后续在董事会中获得多数席位，则将控股爱建集团，均瑶集团及下属企业将成为爱建集团新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爱建集团仅与均瑶集团下属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存在信托项目方面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项目名称	信托项目期限	手续费/年	2016 年 1-6 月手续费收入（元）	2015 年手续费收入（元）	信托项目简要描述
华瑞蓝海信托投资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15.12.8-2020.12.8	0.13%	0.00	0.00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在爱建信托设立华瑞蓝海信托投资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投资于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LP 份额。信托总规模 33,000 万元，投资期限 5 年。
道毅扬子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15.12.16-2018.12.16	0.12%	92,249.06	2,833.3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在爱建信托设立道毅扬子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向上海道毅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放信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本次融资用于上海道毅扬子补充企业运营资金，以企业的经营收入等为还款来源。
爱建-碧桂园 1 号 LP 份额投资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2016.3.16-2016.9.16	0.12%	0.00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在爱建信托设立爱建-碧桂园 1 号 LP 份额投资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向碧桂园城市 PPP 城镇化产业基金进行 LP 份额投资，信托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投资期限 6 个月。
爱建-碧桂园 2 号 LP 份额投资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2016.3.16-2016.9.16	0.12%	0.00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在爱建信托设立爱建-碧桂园 2 号 LP 份额投资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向碧桂园城市 PPP 城镇化产业基金进行 LP 份额投资，信托规模人民币 45,000 万元，投资期限 6 个月。
爱建信托-荣都赣商债权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	2016.3.29-2017.3.29	0.12%	52,830.19	/	上海荣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赣商置业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债权，在爱建信托设立爱建信托-荣都赣商债权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信托期限 1 年，信托到期时由上海荣都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利率回购标的债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财产权信托成立后受让上海荣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爱建集团已在《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加以披露。

3) 均瑶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均瑶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已对潜在同业竞争进行了规范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清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 2\（二）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均瑶集团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爱建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执行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均瑶集团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在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下，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紧紧围绕做大做强信托业务主业，增资爱建信托有助于维持信托业务规模扩张、保持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有助于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助于提升行业地位、吸引优秀人才，也有助于全面提升信托公司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

由爱建信托实施股权创投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爱建信托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提供更多的定制化服务与产品，不断加强主动管理型信托规模占比，在传统信托业务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

机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信托主业，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主体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已采取措施消除在私募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重点问题 3：

发行对象均瑶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将达到 20.34%，成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均瑶集团，发行数量不超过 245,261,984 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公司第二十五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仍为均瑶集团，发行数量

不超过 239,130,434 股。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优化。

爱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

（1）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过程

本次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爱建集团普通股总股本为 1,437,139,844 股，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101,819,098 股，持股比例为 7.08%，为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

爱建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均瑶集团，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45,261,984 股。

2016 年 4 月 2 日，爱建集团公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均瑶集团将合计持有爱建集团 347,081,082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3%。

爱建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仍为均瑶集团，发行数量不超过 239,130,434 股。

2016 年 8 月 4 日，爱建集团公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均瑶集团将合计持有爱建集团 340,949,532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4%。

经核查，均瑶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且作为投资者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爱建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5%，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

爱建集团公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均瑶集团聘请的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建集团公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信息披露

均瑶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4 日，爱建集团公开披露了均瑶集团聘请的

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对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对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对后续计划的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及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核查意见，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东兴证券在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承诺与声明。

爱建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章财务顾问部分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爱建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